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招标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等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南昌沃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00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岛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